



## 国际检索单位 (1)

- 审查发明单一性(细则13和40)
- 审查发明名称(细则 37); 审查摘要(细则38)
- 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检索(条约第15条(3), 细则33.3)
- 决定是否批准更正明显错误请求, 如果该错误:
  - 出现在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细则 91.1(b)(ii)), 或者
  - 出现在任何提交给该单位的文件中(细则91.1(b)(iv))

## 国际检索单位 (2)

-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或者作出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条约第17条(2))
- 作出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细则43之二): 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国际检索单位 (共22个)

- |             |                                 |
|-------------|---------------------------------|
| ■ AT – 奥地利  | ■ JP – 日本                       |
| ■ AU – 澳大利亚 | ■ KR – 韩国                       |
| ■ BR – 巴西   | ■ RU – 俄罗斯                      |
| ■ CA – 加拿大  | ■ SE – 瑞典                       |
| ■ CL – 智利   | ■ SG – 新加坡                      |
| ■ CN – 中国   | ■ UA – 乌克兰                      |
| ■ EG – 埃及   | ■ US – 美国                       |
| ■ ES – 西班牙  | ■ EP – 欧洲专利局                    |
| ■ FI – 芬兰   | ■ XN – 北欧专利局(丹麦、冰岛、挪威)          |
| ■ IL – 以色列  | ■ XV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 |
| ■ IN – 印度   | ■ TR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注: 受理局决定其所受理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检索中的现有技术 (条约第15条(2)和细则33)

### ■ 现有技术:

- 公众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 通过书面公开的方式得到的
- 一切事物
- 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新颖及是否具有创造性
-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 ■ PCT最低限度文献(细则34)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3  
09.08.2016

## 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

### ■ 包含

- IPC(国际专利分类)分类号
- 关于已检索技术领域的说明
- 任何关于缺少单一性的说明
- 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列表
- 任何关于无法就某些(但非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的说明

### ■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期限:

- 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有优先权的话,通常是在优先权日起大约16个月内); 或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4  
09.08.2016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1)

- 申请涉及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检索并且决定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条约第17条(2)(a)(i)和细则39.1))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致于不能对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条约第17条(2)(a)(ii))
- 申请包括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
  - 未提交序列表，
  - 提交的列表不符合行政法规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或不是电子形式(细则13之三.1(d))，或者
  - 迟交序列表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序列表的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d))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2)

- 结果
  - 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该宣布将作为公布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细则48.2(a)(v))
  - 申请继续有效，但由于缺少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细则66.1(e))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1)

- 关于以下事项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新颖性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 工业实用性
- 对所有国际申请，都将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作出书面意见
- 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2)

- 书面意见在国际申请公布时以原文公开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
- 申请人没有正式程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可以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informal comments)
  - 将与书面意见一起原因公开
  - 将与IPRP(第I章)一起传送给指定局
- 注意：IPRP(第I章)及其译文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制作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的现有技术 (细则43之二.1(b)和64.1)

### ■ 现有技术

- 与国际检索目的的现有技术相同；**但是：**
- 相关日期：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得到的一切事物

-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请求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细则66.7(a))；如果是因为申请人原因（未履行细则17.1中规定的义务）导致国际检索单位在作出书面意见时仍无法获得该副本，作出书面意见时将不考虑该优先权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细则44之二)

### ■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和及其译文
  - 将传送给指定局
  - 将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公开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第II章程序中的用途(细则66.1之二)

### ■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自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首次书面意见(例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某些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予接受)
- 申请人就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提交的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第34条修改/答辩)
-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情况下, 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